

证券代码：831579

证券简称：三信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
《关于给予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石春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
邓小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刘鹏	董监高	财务总监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菏泽高新区坤德果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德果蔬”）、山东绿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信农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坤德果蔬、绿信农业以借款形式分别占用挂牌公司资金28030000元和2214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分别为64.94%和51.29%。截至2021年9月8日，上述占用资金本息已全部归还。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九十六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石春玉、邓小华作为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4条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七十三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同时，邓小华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资金审批以及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刘鹏作为财务总监，对资金划转知情、同意，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1.5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五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第6.3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实际控制人石春玉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邓小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时任财务总监刘鹏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石春玉、邓小华、刘鹏及公司其他董监高成员高度重视，进行深刻反省，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将加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财务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有关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及时地披露信息，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2]90 号）

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